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 日前掛號方式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分署秘書室報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(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具電腦基本能力。
 - (四)「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」或「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」影本乙份。若應徵者僅具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，須於錄取後考取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，相關費用將由本分署補助核銷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一般行政庶務、如遇本分署 2 位駕駛請假或出車時，須臨時支援派車勤務等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現職機關同意移撥書函。
 - (二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五)最近 5 年考績(成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相關影本。
 - (六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。
 - (七)「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」或「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」影本乙份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ks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/最新消息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同意書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:陳辦事員，電話：(07)235-8855 分機 219
傳真：(07) 236-7606